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6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2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2日（周一）。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9:15至2021年4月12日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关镇本公司会议室。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森林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0,473,5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20,000,000 股的 67.06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0,463,3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7.052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85%。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 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85%。

2.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各子议案

1.01 审议通过了《选举单森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0,471,100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702 票。

1.02 审议通过了《选举单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0,463,400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

1.03 审议通过了《选举张慧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0,463,400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

1.04 审议通过了《选举封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0,463,400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

2.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各子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选举仝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0,463,400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

2.02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书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0,463,400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

2.03 审议通过了《选举王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0,463,400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

3.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各子议案

3.01 审议通过了《选举马桂林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0,463,400 票。

3.02 审议通过了《选举孙玉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0,463,40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0,464,8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893%；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7,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783%；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635%；弃权 7,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581%。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0,463,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1%；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7,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13%；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305%；弃权 7,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5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鑫、袁锦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